

#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110/6/3 13:33 版

◎針對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，**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**

109年符合者	免申請，系統主動審核並符合資格者，衛福部撥款(無局帳號寄送匯票)
109年不符合者	免申請，公所主動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衛福部撥款(無局帳號寄送匯票)
110年新申請者	申請後，戶籍地公所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衛福部撥款

一、申請期限：於 6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本次採**線上申請(含手機版)**，請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進入或掃 QR code，填列基本資料並上傳身分證及帳戶影本後即完成申請。
2. 另提供**紙本郵寄**，填寫後自行郵寄至衛福部，**不開放公所臨櫃申請/代寄。**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，每戶 1 人提出申請
2.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3. **110/4/30 前**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漁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4. 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
5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四、發給金額：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-3 萬元，**並以每戶 1 次為限：**

1.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，核發 3 萬元。
2.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.5 倍，核發 2 萬元。
3.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，核發 1 萬元。
4.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 1 萬元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同一本戶口名簿，僅限一人提出申請。
-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(12 歲以下、或國高中與五專前 3 年身障特教學生)，不互斥(可同時領取)。
- 領取弱勢加發補助，不互斥(可同時領取)。

★衛福部 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

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/> (110/6/7 開放申請)

